

摘要

（傳）徐浩〈朱巨川告身〉卷現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，為唐代朝廷任命朱巨川（725-783）為大理評事兼豪州鍾離縣令的公文書，書寫於唐代宗大曆三年（768），其書風端正渾厚，是重要且珍稀的傳世唐代法書代表之一，在後代流傳甚廣。

此卷備受歷史學界與書法史學界關注，前者主要從古文書學與唐代制度史的角度出發，將之與出土材料互證；後者則關注書者是否確為徐浩（703-782）。然而關於此卷的格式、內容、書法風格以及鑑藏史等各方面，尚未有深入而整體的探討。特別是此卷的性質有別於其他唐代書法作品，它原是一件公文書，經由歷代鑑藏家的逐步建構，才轉變為備受尊崇的法書。在這漫長的過程中，元代是關鍵的轉變期，書家鮮于樞（1246-1302）尤其扮演了極為重要的角色，然此面相至今仍未見充分討論。

本文從〈朱巨川告身〉卷作為公文書的層面切入，藉由唐代告身制度與其他告身材料確定此卷的可靠性，並分析與考證此卷的現狀、形式與內容；接著擴展到書風與書者的問題，將此卷放在盛、中唐時期的書史脈絡下尋找其定位，不僅分析此卷與當時的朝廷書家書風之關係，並比較它與傳稱書者徐浩的書風之異同。最後，筆者梳理此卷在宋元明清歷代的遞藏情形，並從接受史的角度探討此卷之書史地位建構的過程。本文嘗試解決過去學界對此卷格式、內容、書者與書風的爭議，更期望能補充對此卷性質轉變與書史地位建構過程的認識，以開啟更寬廣的研究視野。